

香港律師會就《2004 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意見 ¹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 原則上，香港律師會歡迎讓律師成為暫行受託人委任人選(如他們願意的話)這一概念，但我們對現時建議的制度是否可吸引律師接受委任卻有保留。</p> <p>一旦接受職位便會牽涉到執行破產法例所訂的一系列職務的責任(而且有關責任是不能受到限制或約束的)。在任期內可能會出現各種須承擔的責任。有些個案所涉及的工作可能甚為廣泛。</p> <p>在現時建議的制度下，執業者普遍會面對以下情況：在接受委任時唯一確定的是最多只可使用 5,000 元存檔費來支付有關費用。如可追查和變現任何產業資產，則或可作為補貼。此外，任職者需要付出不同程度和無法預計的時間，來適當履行破產法例所規定和因應個案情況而須承擔的責任。</p> <p>香港律師會的看法是，個人破產案件的可動用資產往往相對較少。不管情況</p>	<p>我們相信，私營清盤從業員會對投標感興趣，而這項外判建議亦具商業吸引力。</p> <p>首先，破產管理署只計劃把債務人呈請簡易破產案件(即破產人所持資產相當可能不超過 20 萬元的案件)外判。在大多數破產案件中，破產人的資產及收入都很少，或根本沒有任何資產及收入。經驗顯示，鑑於破產人的一般情況是這樣，在只有很少或沒有任何資產的破產案件中，《破產條例》下的多項安排實際上並未獲得採用。這些安排包括須耗用大量資金的調查程序或攤還債款的派發等。套用律師會在意見書第 4 段所用的字眼，擬外判的破產案件“所涉及的工作範圍及需付出的時間可能相對有限”。</p> <p>第二，即使沒有變現的額外資產，而破產人也沒有收入作出供款，但仍有一筆介乎 5,000 元與 6,000 元之間的款項[從 8,650 元中</p>

¹ 意見詳情請參閱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原文(只有英文版)。

意見 ¹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是怎樣，大家很快便可清楚看到，大多數個案都沒有足夠經費支付所需工作的費用。</p>	<p>扣除了破產管理署所招致的 2,000 元至 3,000 元開支／費用]，可用以支付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支款及酬金，以及其所聘用任何人士的費用等等。</p> <p>第三，這些案件會分批外判(例如每年 1 000 宗)，讓私營清盤從業員可獲得規模經濟效益。</p>
<p>2. 因此，對大部分從業員來說，接受職位往往會被視為時間上的冒險投資。</p> <p>如果有關人員根據法例條款調查和管理產業的法定責任，與他們可以從可用經費中得到公平酬金之間存有衝突，他們大概會有兩種可能的反應。在大多數個案中，執業者都會頗快地意識到財政上的限制和困難。這往往會導致他們直截了當地拒絕接受委任。一些經驗較淺的從業員可能會接受委任(至少最初這樣)，其後卻發覺難以妥當地執行有關職務。這種情況可能會驅使從業員礙於可用的經費有限而試圖調整自己的工作。</p>	<p>關於擬議的招標安排“可能會驅使從業員礙於可用的經費有限而試圖調整自己的工作”的意見，我們的回應如下：</p> <p>(a) 私營清盤從業員是法院人員，須以受信人身分行事(參考《破產條例》第 84 條)。私營清盤從業員亦受多項法定措施、非法定措施及其他支援措施所管限(詳情請參閱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向法案委員會發出的文件“就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具體問題的回應”第 20 至 27 段)。</p> <p>(b) 我們期望並且要求，私營清盤從業員就有關合約投標時，已知悉他們在所有外判予他們的案件的管理工作上，都必須盡忠職守，全面履行其受信責任。因此，我</p>

意見 ¹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們<u>沒有理由</u>懷疑身為專業人士的私營清盤從業員會以某些價格競投，使他們不能／可選擇不履行《破產條例》和破產管理署的委任合約內所訂明的受信責任。</p>
<p>3. 香港律師會覺得，這些問題可能會有解決方法。較理想和較實事求是的做法，是由破產管理署提供基本費用津貼，情況一如循簡易程序處理的公司清盤個案。香港律師會覺得，這樣既能體現破產制度妥善運作的好處，同時又符合公眾利益的利益。而且，只有在這個實事求是的基礎上，才能期望律師(可能還有大部分其他私營清盤從業員)擔當此職位。</p>	<p>一如上文所解釋，我們相信，私營清盤從業員應會對投標感興趣，而該項外判建議亦具商業吸引力。因此，當中應不涉及政府資助的問題。無論如何，我們認為，沒有任何理由為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提供資助，我們也沒有計劃這樣做。</p>
<p>4. 另一情況是，某些個案或可提供充分理由讓當局加設一筆基金，當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追討工作有些明顯的成本效益，會對有關產業及其債權人有益處，最終並可彌補有關費用時，他便可以酌情運用該筆款項。</p>	<p>倘若追討工作有明顯的成本效益，會對破產人的產業及債權人有益處，有關的私營清盤從業員應可向債權人取得額外經費，以追討有關資產。我們認為沒有任何理據讓破產管理署參與這個過程。</p>
<p>5. 香港律師會亦認為，應設立小組制度，對擔任有關職位的從業員的資格及經驗進行審核；另外亦應設</p>	<p>只有符合多項預審資格準則的私營清盤從業員，才有資格成為投標者。這些準則會與現時簡易程序清</p>

意見 ¹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立公平的制度，為小組成員分配獲委任的外判工作。</p>	<p>盤案外判計劃所採用的準則類似。私營清盤從業員必須是指明專業團體(即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或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成員，並且須於取得專業資格後有若干年的執業經驗，以及曾就無力償債案件提供不少於某個時數的專業或收費服務。由於已有這些預審資格準則，我們認為沒有需要擬備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名單。</p>